临汾市民政局

关于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公示

一、项目名称

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

二、项目主要内容

坚持“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”的宗旨，针对老年人开展健康服务、社会支持、权益保障等服务；针对农村留守儿童、孤儿等困境儿童开展的心理疏导、精神抚慰、关系调整、社会融入等服务。

三、项目周期

2023年6月至11月。

四、资金额度

年初预算70万元，因省级项目资金为50万元，根据1:1配套的原则实际支出50万元。项目由尧都区等6个县（区）具体实施。

1. 项目完成情况

 尧都区、安泽县、蒲县、乡宁县、汾西县、浮山县结合当地实际，分别围绕老年人关爱及孤儿、困境儿童帮扶开展了社会服务。

六、实际效果

 通过为老年人及困境（留守）儿童等群体提供服务，弥补监护不足、家庭社会支持不足、自我发展意识不足等多重问题，达到改善困境的目的。同时，进一步锻炼基层社工力量，积累社工站工作经验，不断提升社工站服务困难群众的能力与水平。

 2024年5月15日

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

为切实规范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资金管理，保障资金安全、高效运行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：

一、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；

二、资金的支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刻和项目批复资料，不准擅自调项、扩项、缩项，更不准拆借、挪用、挤占和随意扣押；

三、项目资金报账支付要附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凭证。